

臨時政府公報

中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公報第三輯

出版 江蘇人民出版社
發行 揚州古籍書店

印刷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出版日期 一九八二年十月第二版第三次印刷

書號 一二一〇〇·一五八

定價三十九元六角整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臨時政府政報

五

報

第五十六號

（新開辦紙為郵局准特郵政局中華民國郵局）

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六號

本報價格

▲每月徵費 本埠 大洋五角 郵費在內

▲每冊徵費銅元三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收

公報暫訂門類 無期

一 法制 (法律 實業反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規
其他各項訂定章規)

香

二 合示 (教令 部令 各部相互通令 各官署告
知並出示保護令)

三 內務部擬擬易舉大典及局等 勅令 檢房呈

五抄三外報

四 職政部請會計法字、交參議院議決呈

五 軍部請准上奏即為准

六 軍部請准上奏即為准

七 軍部請准上奏即為准

八 司法部請公報則

目次

大總統委員院報告書日期文
參照院請更正委員不法徵文言文

總 目

大總統請准上奏即為准

大總統請准上奏即為准

大總統請准上奏即為準

內務部擬合營帶學校 勅令 請准文

教育部上奏本等故上以學校爲括 學校擬定規則請予

立憲并出示保護令

內務部擬擬易舉大典及局等 勅令 檢房呈

總 目

四 職政部請會計法字、交參議院議決呈

五 軍部請准上奏即為准

六 軍部請准上奏即為准

七 軍部請准上奏即為准

八 司法部請公報則

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前由貴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係大總統於交代之日起行解職今國務經理唐君南來國務官已各任定統一政府已完全成立於四月二日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即於是日解職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總統受任以來夙夜憂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國人付託之意今幸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獲免於戾退居林泉長爲自由國民爲幸多矣此咨

參議院請更正參議院法條文咨文

查參議院法十八至一百零五條某經由本院議決於本月二十九日者送公布在案茲查前述參議院法第十五章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內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一語其九十大條之六字原係一字因經官時錯誤合行咨請更正并將此條全文另錄如左

第九十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

以上之擾議統照九十一條規定辦理此咨

大總統通令解職令文

前由參議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由來國務自己各任軍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初一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是用宣布周知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處各部辦事人員仍各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勿得懈怠推諉致多曠廢本總統受任以來深懷危懼深恐允克負荷有負付託賴國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藉此卸責得以退避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慶無以逾此所願吾百僚執事公忠體國勿以私見害大局吾海陸軍士紳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從吾五大族人民親愛團結日益堅固奮發有為宣揚國光俾吾艱難締造之民國與天壤共立於不敗本總統雖無似得以公民資格勉從國人之後爲幸多矣此令

大總統令陸軍都調倉開國立功盡瘁及死事者進行分別識錄文
獨自武昌出動各當奮興一鼓而專制之暮雲飛朝而共和之初創竟至數歲五族興滅

蕭增鼎定初基安於磐石此固全國人民精神之所孕育抑亦數千百犧牲之所致爾
方其義旅亟張豪雄奮發頭顱孤注功業千秋感天地而幸生還或喪尸而傷革裘或食
少而戕踏莫或援絕而困聲雲甚至邵克輪殷中軍鼓壯岑彭蓋殺敵獨功成凡夫百戰
之餘生以及喪元之勇士不加撫卹何以酬庸本總統眷念弗忘情懷無似為此令仰賴
部迅速調查民國開國之始具立功盡瘁者及死者者分別進行獎勵每涉疏略致深懇
庸庶慰精誠亦資借鏡此令

大總統批黃興等擬設立中華民國民族大同會請予立案案呈
呈悉該會以人道主義提携五族共躋文明之城使先賢大同世界之理想實現於廿世
紀用意實屬可欽所擬教育編譯調查實業各種辦法尚屬切實可行應即准予立案至
諸政府撥款補助一節俟該會各項事業開辦時再行呈請撥給可也此批

大總統准陸軍部請准鄉趙康時等令文

據該部呈稱前清四川第十七鎮正參謀官趙康時當四川光復之初兵變遇害身後妻
孫請照陞軍左都尉陣亡例優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金四百五十元徐淮運防第

五營哨長陶振基單騎追擊張勦被勦潰兵擊斃現妻子流落鎮江沿門乞食情殊可憫請照陸軍右軍校陣亡例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金二百五十元又遇軍營隊官王介夫光復上海攻製造局陣亡現家室流离困乏情形極慘寧巡防組營管帶朱繼武受審約反正謀洩爲張勦降殺均請照大軍校陣亡例郵資另因趕製作彈歷三晝夜未息危險失慎彈裂斃命肢體破碎極爲慘酷又張勦在攻南京陣亡沈克剛光復吳淞運動軍營各界頗著勞績又吳淞軍政分府財政長以手槍誤化斃命均請照右軍校陣亡例郵賞等情前來在以上諸志上或因光復之初兵變遇害或因隻身禦敵爲國捐軀或因趕製作彈失慎斃命或因審圖光復謀洩被戮其死事雖殊而其忠於民國則一所請郵賞之處理合照准爲此令行該部仰即遵照辦理藉昭生者而慰忠魂此令

內務部令警務學校准換新証正文

附原呈及換領證書規則

具呈及規則已悉中華改建民國凡前清時代警察事業生勢不能不繼續其效力所請換給內務部警務學校證書尙合辦法准其出示通令定期領換可此令

附內務部警務學校校長孫潤宇原呈

爲呈請專辦警務學校前奉部長令將前清江南高等巡警學堂改設案經呈報開辦
在案查前消江南高等巡警學堂之設其始名爲警察學堂教練頭一班兵學生三百
名嗣添招官生自費生兩班繼則改爲江南巡警教練所額設巡警學生二百四十名
其後則又改爲江南高等巡警學堂額設學生五十名仍於該堂附設巡警教練所將
原定額數減爲一百五十名雖學堂名稱有前後之不同兵生官生自費生之各異數
育課程之互有參差而開辦已亘六七年之久畢業不啻千數百人學生在江寧等處
局所學校廳區任差者實居多數其在外省任差者亦復不少以成績冒詐其教育之
功不可謂不著以統系首該堂燈衍至今不可謂不久現在民國初立前清舊制概事
更張西班牙學生畢業證均係前清時代所給不得適用於民國應即一律更新以昭信
用茲據照各國更換證書辦法將從前與警務學校有統系關係之警察學堂江南巡
警教練所江南高等巡警學堂等畢業生證書無論其爲兵生官生自費生一律照從
前畢業科日期限班次更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并據各國成例倫敦葛底士學生
教練所學生手數料每人小洋五角外餘皆徵收手數料每人洋一元以資印鑄開辦

之用其與警務學校無統系相關之各區教練傳習等所概不得加入以明界限如此一轉移間則公家不費一帑而學生獲適用之效統系既明感情尤洽似與警務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將從前警察等學堂舊班學生一律更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緣由並擬換領證書規則十一條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擬即由本校出示佈告刷印證書定期頒發本校為整頓警學起見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換領證書規則

- 第一條 曾於前清左列各校肄業而得畢業證書者得換內務部警務學校新證書
一南京之警務學堂兵學生
二前款學堂之官生或自費生
三江南巡警學堂學生
四江南高等巡警學堂學生
五前款學堂附設教練所學生
- 第二條 換領新証書者須依左列各款開明星報

姓名

年齡

三等貫

四現在居所

五畢業當時之校名

六畢業之班別

七入學年月

八畢業年月

九在校期間

十所學各項科目

第三條 搬領新証書者須將前清之畢業証書繳銷

第四條 換領新証書者向該証書如已遺失須請同班學友中執有前清証書或新

舊者二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條 換領新証書者按照左列各款繳納手數料

一 换取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畢業証書者繳納大洋小洋五角

二 换取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款之畢業証書者繳納大洋一元

第六條 换取新証書者如不在南京於定期內將前項証書或同學保証書及證明各節並手數料可由郵局掛號遞寄

第七條 凡領有內務部督辦學校証書者即為本校校友

第八條 換領新証書者由本校呈報內務部存案

第九條 於換領新証書期限後所有未曾繳銷之舊証書一律作廢

第十條 頒發新証書時附送校友錄一本

第十一條 頒給畢業証書收發處設於南京珠寶廊內務部督辦學校

教育部批黃家本等改邊務學校為拓殖學校擇定校舍請予立案並出示保護呈

呈悉黃家本等前以創辦邊務學校呈經本部核准在案該校今改名拓殖學校自應仍

予照准至所請撥借李公祠屋為校舍並出示保護各節不在本部範圍之內既據呈請
內務部核辦仰候批示祇遵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橋房業主義渡局等請免拆橋房呈

呈悉查此案前據江甯巡警總監吳忠信呈稱寶城橋梁房屋頽圯交通且恐年久失修
一經傾壞於人民生命財產在在堪虞為患預防計擬請籌款給價飭令拆遷以重公
益而利交通等情前來本部查核所呈尚屬實在情形自應贊同旋憲公款支給業戶損
失因令巡警總監詳細調查城橋梁究有房屋若干價須幾何呈覆到部再行察尋遺
因以公家財力民間疾苦相謀妥善而後施行何嘗有所抑壓乃該業戶等竟以為變本
加厲之圖無論本部尚在兼管並願力求周妥即逕行命令估價拆卸亦屬行政範圍應
行之事豈不有侵私權緣橋梁空地本屬公有利便交通尤為公益各業戶應如何共體
認知列名雖多終係個人私利若與公共所有權相較當自明其孰公孰私誰益誰損也
仰候速將開呈復到部酌訂公允辦法再行通示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紀事

財政部請將會計法草案咨交系議院議決呈

據會計司案呈稱雖會計之法由來尚已周官家安職掌國用歲計日會雖其成書不傳而較較於制節謹度之意要可慨見在前清度支雖以戶部總攬其柄而管鑰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錢之供不全輸於左藏窟名且不盡知出納烏從概算官吏於是因緣爲姦盜成弊窟泊乎近年紛偏立憲將全國財政澈底演繹試辦預算從其外形觀之固已條理分晰規訂詳明以視前此之混棼確有進步然從其內容覈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義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統一共和告成設施國務經緯萬端擇其中舉者厥惟財政爲盈虧胸國務之翕張係焉中央政府烏可不有根本法律以爲施行之依據乎顧財政之施行必以整理爲前提預算爲中樞監督爲後勁自整理事達預算監督有必經之手續即應有一定之法規實之車右輶軒始可推行自有指規始可測影此編訂會計法之所以不容或輕也茲謹擬就草案本爲八章都凡三十六條約舉理由蓋有三焉一會計法不定則整理無從着手也夫財政計畫恒隨政

策之方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大體方法也他姑勿論即如歲清年度一條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啓混濁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乱糾葛即坐此弊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贏輸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乃單種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全國總計仍牽連淆亂莫可究詰今當改造伊始自宜原前事後師之意先編會計法以爲整理之根本矧如割分稅則編製簿記以及命令現金之區別歲入歲出之範圍會計法在在與有密切關係若不提出草案核定施行則本部對於整理財政執行之手續無所依據以言理由此其一二會計法不定則預算無從辦理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實則全局貫澈政綱胥於是賴顧其編定必以會計法爲根據要不可枝枝節節而爲之在前清最近預算入不敷出數達三千六百萬兩有奇收支不能適合彌縫已苦無術今自軍興以來用途益繁支出之數不下億萬所有田賦漕糧鹽課茶課稅捐等項向爲入款之大宗者今則無一可恃卽各行省有繼續征收者而機

國林立實成分割之形事僅紛歧甚於前清之世中央政府文電交遞催令報解迄無一應財政狀況行將陷於無法律之悲境惟會計局立而後一切障礙可以祛除全國總預算可以成立財政之根本計畫亦於焉就緒若不將草案提出核定施行則編製胥無標準以言理由此其三會計法不定則監督之權不能實行也故秦西各國財政制度大都分議定執行監督三權國會據議定之權財政部據執行之權審計院據監督之權分會之則議定執行與監督有間合首之則議定為事前之監督執行為當事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美苟無前二者以爲標準則審計院亦不能舉監督之責至其所以能互相維繫互爲作用者蓋有會計法以立之則自我國施行財政職務時由整理而達於預算之階級監督制度自當踵而行之若不將會計法提出核定施行則監督財政之權不能昭其實效而總預算案勢必歸於破壞以云理由此其三經賦三端采爲定制之要旨亦爲行政之方針謹將草案爰訂成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俾資遵守此呈

陸軍部請撫卹集仰高等呈